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4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或“转让方”）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特华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精达股份175,9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安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相关主体信息，经友好协商，特华投资与华安保险在《股份转让协议》的基础上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转让方特华投资与受让方华安保险共同签署的编号：2018399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精达股份（证券代码：600577）175,95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

现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做出如下补充：

出让方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B883113880

受让方接受目标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证券账户号：B881365554

该补充协议作为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转让协议的约定。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